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6913號

債 權 人 新誠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政家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好美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好美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請提出足以證明請求違約金之依據。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